

《2012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引言

A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修訂規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實施。

理據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一二年五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在香港特區執行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第 12 段所設委員會(“委員會”)就擴大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的制裁範圍所作的決定，以涵蓋安理會 S/2012/235 號文件和 INFCIRC/254/Rev.10/Part1 號文件列出的與彈道導彈計劃相關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和技術。修訂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及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分別載於附件 B 及 C。

對朝鮮的制裁

3. 鑑於朝鮮遲遲未能全面履行有關不擴散核武器的國際義務，安理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通過第 1718 號決議，就以下幾方面對朝鮮實施禁止措施：

- (a) 直接或間接向朝鮮提供、銷售或轉讓禁制項目(包括與武器有關的材料、設備、貨物和技術，以及奢侈品)(參閱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第 8(a)段)；

- (b) 從朝鮮採購指明項目⁽¹⁾(參閱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第 8(b)段)；
- (c) 向朝鮮轉讓任何與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禁制項目(奢侈品除外)相關的技術培訓、諮詢、服務或援助(參閱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第 8(c)段)；
- (d) 向安理會指認的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其他財務資產及經濟資源，或為安理會指認的若干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其他財務資產及經濟資源(參閱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第 8(d)段)；以及
- (e) 安理會指認的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參閱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第 8(e)段)。

安理會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通過第 1874 號決議，修訂該等制裁措施。

4. 依據外交部的指示，香港特區在憲報刊登《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該規例經《2010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所修訂)(第 537AE 章)(載於附件 D)，對朝鮮實施制裁。

S/2012/235 號文件和 INFCIRC/254/Rev.10/Part1 號文件

5.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委員會確定，第 1718 號決議第 8(a)、(b)及(c)段規定的措施，適用於 S/2012/235 號文件所載與彈

附註⁽¹⁾ 根據第 537AE 章，“指明項目”指：

- (a) 所有軍火或相關的物資，包括任何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導彈及導彈發射器、軍艦或相關物資(包括任何零部件)；
- (b)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c) 《安全理事會 S/2006/815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d) 經《安全理事會 S/2006/853/Corr.1 號文件》更正的《安全理事會 S/2006/853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e)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a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f)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7/Part 2a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g) 《安全理事會 S/2009/205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h) 為使用電火花加工機而設計或指明的石墨；或
- (i) 對位芳綸短纖維(凱夫拉爾和其他類似凱夫拉爾纖維)、高韌度纖維及膠紙。

道導彈計劃相關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和技術，以及 INF CIRC/254/Rev.10/Part1 號文件所載的物項。在第 537AE 中，“指明項目”的定義包括現時適用於上述措施的相類物項。

修訂規例

6.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修訂第 537AE 章，按照委員會對有關朝鮮的指明項目清單所作的決定，擴大對朝鮮實施的制裁範圍。修訂規例主要把第 537AE 章第 1 條所界定的“指明項目”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安理會 S/2012/235 號文件和 INF CIRC/254/Rev. 10/Part 1 號文件列出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和技術。E 附件 E 載有在第 537AE 章上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方便委員參閱。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第 537AE 章經修訂規例修訂後，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相關部門在現有的資源下承擔。

宣傳安排

8.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即修訂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朝鮮的資料及與香港特區的關係

F 9. 關於朝鮮的資料、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以及朝鮮與香港特區雙邊貿易關係的資料，請參閱附件 F。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修訂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委員會的決定。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九月

《2012 年聯合國制裁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修訂) 規例》

2012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

B6276

第 1 條

2012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聯合國制裁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修訂《聯合國制裁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規例》

《聯合國制裁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AE)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6 條。

2. 修訂第 1 條 (釋義)

(1) 第 1 條, **指明項目的定義**, (h) 段——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 1 條, **指明項目的定義**, 在 (i) 段之後——

加入

“(j) 《安全理事會 S/2012/235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或

(k)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IRC/254/Rev. 10/Part 1 號文件》
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3) 第 1 條, 中文文本, **有關連人士的定義**, (b)、(c)、(d) 及 (e) 段——

廢除

《2012 年聯合國制裁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修訂) 規例》

2012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

B6278

第 3 條

“任何”。

3. 修訂第 8 條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第 8(5)(b) 條, 英文文本——

廢除

“prior to”

代以

“before”。

**4. 修訂第 11 條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
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第 11(2)(c)(i) 條, 英文文本——

廢除

“prior to”

代以

“before”。

5. 修訂第 24B 條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1) 第 24B(2) 條, 中文文本——

廢除

“等”。

(2) 第 24B(3) 條, 中文文本, 在 “須向” 之後——

加入

“任何”。

《2012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2012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
B6280

第 6 條

6. 修訂第 32 條(取閱《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等)

(1) 第 32(g)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在第 32(g) 條之後——

加入

“(h) 《安全理事會 S/2012/235 號文件》；

(i)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0/Part 1 號文件》。”。

《2012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2012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
B6282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藉修訂《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E)(主體規例)中指明項目的定義，以落實委員會(主體規例第 1 條中所界定者)在 2012 年 5 月 2 日作出的若干決定。經修訂的指明項目的定義涵蓋在《安全理事會 S/2012/235 號文件》及《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0/Part 1 號文件》中列出的新增項目。

2. 本規例亦修訂主體規例中若干條文，以達致中英文文本一致。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2 年 9 月 26 日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12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二年五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第 12 段所設委員會就擴大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制裁範圍所作的決定。《2012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廿一日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RES/1718 (2006)
2006年10月14日

第1718(2006)号决议

2006年10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5551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825 \(1993\) 号决议](#)、[第1540 \(2004\) 号决议](#)、尤其是[第1695 \(2006\) 号决议](#),以及2006年10月6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6/41](#)) ,

重申核、生物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声称已于2006年10月9日进行一次核武器试验,这一试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旨在加强防止核武器扩散全球机制的国际努力构成的挑战,以及对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稳定造成的危险,

表示坚信应该维护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国际机制,并回顾,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朝鲜不能具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

痛惜朝鲜宣布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谋求发展核武器,

还痛惜朝鲜已拒绝无条件地重返六方会谈,

认可中国、朝鲜、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于2005年9月19日发表的《共同声明》,

强调朝鲜回应国际社会的其他安全和人道主义关切的重要性,

表示深为关切朝鲜声称进行的试验已加剧该区域内外的紧张局势,认定因此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1. 谴责朝鲜声称于2006年10月9日进行的核试验,公然无视安理会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第1695 (2006) 号决议和2006年10月6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6/41](#)),其中包括这一试验将招致国际社会的普遍谴责并将明显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2. 要求朝鲜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或发射弹道导弹;

3. 要求朝鲜立即收回其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宣告;

4. 还要求朝鲜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并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都需要继续履行其条约义务;

5. 决定朝鲜应暂停所有与弹道导弹计划相关的活动,并就此重新作出其原先关于暂停发射导弹的承诺;

6. 决定朝鲜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严格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缔约方适用的义务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条款和条件(IAEA

INFCIRC/403) 行事，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超出这些规定范围的透明措施，包括让原子能机构接触它要求和认为需要接触的人员、文件、设备和设施；

7. 又决定朝鲜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现有的其他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

8. 决定：

(a)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经由本国领土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一)《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任何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或包括零部件在内的相关材料，或由安全理事会或下文第12段设立的委员会（委员会）认定的物项；

(二)S/2006/814号和S/2006/815号文件清单列出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除非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14天内，在同时考虑到S/2006/816号文件清单的情况下修订或完成其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认定的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三)奢侈品；

(b) 朝鲜应停止出口上文(a)(一)项和(a)(二)项所述的一切物项，所有会员国应禁止本国国民从朝鲜，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采购此类物项，不论其是否源于朝鲜领土；

(c)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朝鲜转让，或从朝鲜国民或其领土接受转让，任何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上文(a)(一)项和(a)(二)项所述物项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d) 所有会员国都应根据其各自法律程序，立即冻结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在本国领土内的，由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参与或包括用其他非法手段支持朝鲜核相关、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人或实体，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或实体不向此类人员或实体提供或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e) 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对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政策负责，包括支持或推动这些政策的人及其家属，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迫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f) 为确保本段的要求得到遵守进而防止非法贩运核、生物或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呼吁所有会员国根据本国当局和立法的规定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包括需要时对进出朝鲜的货物进行检查；

9. 决定上文第8段(d)项的规定不适用于经相关国家认定的下列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

(a) 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或专门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服务费和偿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按惯例置存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应收取的费用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先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得到了委员会的批准，或

(c) 司法、行政、仲裁留置或裁决的对象，在此情况下，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留置或裁决须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的，受益人不是上文第8段(d)项所述人员或安全理事会或有关委员会指明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将其通报了委员会；

10. **决定**上文第8段(e)项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委员会逐案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之目的，此类旅行是合理的，或委员会认为给予豁免将推进本决议的目标；

11. **吁请**所有会员国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有效执行上文第8段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12. **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成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开展下列工作：

(a) 设法向所有国家，尤其是生产或拥有上文第8段(a)项所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国家，索取关于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第8段规定的措施采取行动的信息，以及安理会在这方面可能认为有用的其它任何信息；

(b) 审查据称违反本决议第8段规定的措施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c) 审议要求享受上文第9和第10段规定豁免的申请，并作出决定；

(d) 确定为上文第8段(a)(一)和第8段(a)(二)项之目的，需要列入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e) 指认受上文第8段(d)项和第8段(e)项规定措施约束的其他个人和实体；

(f) 颁布必要的准则，以协助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g) 至少每90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关于如何加强上文第8段规定措施的效力；

13. **欢迎和进一步鼓励**所有有关国家作出努力，加紧外交努力，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动，推动早日恢复六方会谈，以期迅速落实中国、朝鲜、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于2005年9月19日发表的《共同声明》，实现可核查的朝鲜半岛无核化，维护朝鲜半岛及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

14. **吁请**朝鲜立即无条件地重返六方会谈，努力迅速落实中国、朝鲜、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于2005年9月19日发表的《共同声明》；

15. **申明**安理会将不断审议朝鲜的行动，并准备审议上文第8段所列措施是否适当，包括届时视朝鲜遵守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根据需要，加强、修改、中止或解除这些措施；

16. **强调**，如果有必要采取补充措施，则须进一步作出决定；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章：	537AE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L.N. 120 of 2007	15/06/2007
--	------	------------------	------------

(第537章第3條)

[2007年6月15日]

(本為2007年第120號法律公告)

部：	1	導言	L.N. 120 of 2007	15/06/2007
----	---	----	------------------	------------

條：	1	釋義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大口徑火炮” (large-calibre artillery system) 指任何能夠主要以間接射擊火力攻擊地面目標而口徑不小於75毫米的火炮、榴彈炮、具有火炮或榴彈炮特性的炮、迫擊炮或多管火箭系統；

“小型軍火” (small arms) 指《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G)附表1的軍需物品清單的項目ML1及ML2中指明的任何軍火；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1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1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DPRK) 指—

- (a) 朝鮮政府；
- (b) 任何在朝鮮境內或居住於朝鮮的人；
- (c) 任何根據朝鮮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任何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e) 代表下述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任何人—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1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1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

“作戰坦克” (battle tank) 指任何用履帶或輪子自行推進，具有高度越野機動性和高度自衛能力，自重至少16.5公噸，配備高初速、直接瞄準射擊及口徑至少75毫米的主炮的裝甲戰車；

“作戰飛機” (combat aircraft)—

- (a) 指任何經設計、裝備或改裝以使用制導導彈、非制導火箭、炸彈、機槍、火炮或其他

殺傷性武器攻擊目標的固定翼或變後掠翼飛機或初級訓練機；及

- (b) 包括任何與(a)段所描述的飛機同型號的執行專門電子戰、抑制防空系統或偵察任務的飛機；

“攻擊直昇機”(attack helicopter)—

- (a) 指任何經設計、裝備或改裝以使用制導或非制導的反裝甲、空對地、空對地下(反潛)或空對空武器攻擊目標，並配備使用該等武器的綜合火控和瞄準系統的旋轉翼飛機；及
(b) 包括任何與(a)段所描述的飛機同型號的執行專門偵察或電子戰任務的飛機；

“委員會”(Committee)指根據《第1718號決議》第12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

- (a) 有關連人士；或
(b) 在朝鮮以外的地方的朝鮮公民；(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指明軍火”(specified arms)指“指明項目”的定義(a)段中提述的任何軍火；(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指明項目”(specified item)指—

- (a) 所有軍火或相關的物資，包括任何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導彈及導彈發射器、軍艦或與上述任何軍火相關的物資(包括任何零部件)；(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b) 《安全理事會S/2006/814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c) 《安全理事會S/2006/815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d) 經《安全理事會S/2006/853/Corr.1號文件》更正的《安全理事會S/2006/853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e) 《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 9/Part 1a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f) 《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 7/Part 2a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g) 《安全理事會S/2009/205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h) 為使用電火花加工機而設計或指明的石墨；或(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i) 對位芳綸短纖維(凱夫拉爾和其他類似凱夫拉爾纖維)、高韌度纖維及膠紙；(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導彈及導彈發射器”(missile and missile launcher)指—

- (a) 任何能夠將彈頭或殺傷性武器投送到至少25公里外的制導或非制導火箭、彈道導彈或巡航導彈或遙控車輛；
(b) 除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或軍艦外的任何經專門設計或改裝以發射任何(a)段所描述的火箭或導彈的裝置；或
(c) 便攜式防空系統(便防系統)，

但不包括地對空導彈；

“軍艦”(warship)指任何標準排水量500公噸或以上、配備軍用武器和裝備的艦艇或潛艇，或任何標準排水量小於500公噸，但裝備了射程至少25公里的導彈或類似射程的魚雷的艦艇或潛艇；

“特許”(licence)指根據第11(1)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master)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第1718號決議》”(Resolution 1718)指安全理事會於2006年10月14日通過的第1718(2006)號決議；

“奢侈品” (luxury goods) 指附表所指明的任何項目；

“朝鮮” (DPRK) 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裝甲戰鬥車” (armoured combat vehicle) 指任何用履帶、半履帶或輪子自行推進，具有裝甲保護和越野能力，且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車輛—

- (a) 該車輛經設計及裝備以運載4人或4人以上的小隊步兵；或
- (b) 該車輛配備至少12.5毫米口徑的固定武器或制式武器，或配備導彈發射器；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禁制項目” (prohibited item) 指—

- (a) 任何指明項目；或
- (b) 任何奢侈品；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 (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 (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部：	2	禁止條文	L.N. 120 of 2007	15/06/2007
----	---	------	------------------	------------

條：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項目*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小標題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廢除)

(1A)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1) 除第3A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的作爲；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的作爲；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爲。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a) 有關的項目屬禁制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是或是會—
 - (i) 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即可以此作爲免責辯護。
- (4)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廢除)

註：

*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3	禁止載運若干項目*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小標題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廢除)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a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b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爲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除第3A條另有規定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a) 自朝鮮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項目至朝鮮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項目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項目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2A)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某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3) 任何人犯第(2A)款所訂罪行—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2A)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a) 有關的項目屬禁制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朝鮮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朝鮮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廢除)

註：

*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3A	根據第2及3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 (1) 在下述情況下，第2及3條不適用—
- (a) 有關的禁制項目屬小型軍火或其相關的物資；及
 - (b) 擬就有關的禁制項目作出任何作為(該作為若非本條則根據第2或3條是會被禁止的)的人，在擬作出該作為之日起至少30日之前，將其作出該作為的意向，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

(2) 行政長官如接獲第(1)(b)款所指的通知，則行政長官須在擬作出該通知所關乎的作爲之日起5日之前，安排將該作爲通知委員會。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條：	4	禁止若干人士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小標題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廢除)

(1A)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爲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1)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從朝鮮採購任何指明項目；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朝鮮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朝鮮採購任何指明項目的作爲；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的作爲。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a) 有關的項目屬指明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是一
 - (i) 來自朝鮮的；或
 -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

即可以此作爲免責辯護。

(3A)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從朝鮮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朝鮮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朝鮮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的作爲；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的作爲。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3B) 任何人違反第(3A)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3C) 被控犯第(3B)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或

(b)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或是會從朝鮮或從有關連人士獲取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4)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廢除)

註：

*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5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a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b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4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
 - (a) 不得用於—
 - (i) 從朝鮮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或
 - (ii) 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亦
 - (b) 不得用於—
 - (i) 從朝鮮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或
 - (ii) 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2A)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某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3) 任何人犯第(2A)款所訂罪行—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2A)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項目屬指明項目；
 - (b) 有關的項目是一
 - (i) 來自朝鮮的；或
 -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
 - (c)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或
 - (d)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或是會從朝鮮或從有關連人士獲取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5)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廢除)

註：

*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5A	禁止從事若干金融交易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第5B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指明軍火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第2或3條所禁止的，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該等指明軍火的金融交易。
- (3) 如任何指明軍火的採購是第4條所禁止的，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該等指明軍火的金融交易。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金融交易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
 - (b) 有關的軍火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第2或3條所禁止的；或
 - (c) 有關的軍火的採購是第4條所禁止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條：	5B	根據第5A(2)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 (1) 在下述情況下，第5A(2)條不適用—
 - (a) 有關的指明軍火屬小型軍火或其相關的物資；及
 - (b) 擬就有關的指明軍火作出任何作為(該作為若非本條則根據第5A(2)條是會被禁止的)的

人，在擬作出該作為之日至少30日之前，將其作出該作為的意向，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

(2) 行政長官如接獲第(1)(b)款所指的通知，則行政長官須在擬作出該通知所關乎的作為之日至少5日之前，安排將該作為通知委員會。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條：	6	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技術訓練、服務等*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小標題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廢除)

(1A)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1) 除第6A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或
- (b)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4)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廢除)

註：	*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修訂)			
----	---------------------	--	--	--

條：	6A	根據第6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在下述情況下，第6條不適用—

- (a) 有關的指明項目屬小型軍火或其相關的物資；及
- (b) 擬就有關的指明項目作出任何作為(該作為若非本條則根據第6條是會被禁止的)的人，在擬作出該作為之日至少30日之前，將其作出該作為的意向，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

(2) 行政長官如接獲第(1)(b)款所指的通知，則行政長官須在擬作出該通知所關乎的作為之日至少5日之前，安排將該作為通知委員會。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條：	7	禁止接受若干人士所提供的技術訓練、服務等*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A)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1)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由指明人士提供的並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或
 - (b)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或是會由指明人士提供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4)-(5)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廢除)

註：

*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8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小標題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廢除)

- (1A)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1) 除獲根據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包括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4)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廢除)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1)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6) 在本條中，“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註：

*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9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小標題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廢除)

- (1) 除第10條另有規定外，由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根據《第1718號決議》第8(e)段指認的人，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4)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廢除)

條：	10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9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的有關的人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的有關的人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在其他情況下推進《第1718號決議》的目標。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條：	10A	禁止向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第10B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朝鮮註冊的某船舶載有禁制項目，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船舶提供任何指明服務。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在本條中，“指明服務”(specified services)就某船舶而言，指向該船舶提供任何燃料裝艙服務，或以下任何一項服務—

(a) 向該船舶提供燃料；

(b) 提供船上維修所需的工具或設備；

(c) 提供屬為該船舶的安全運作所必需的潤滑劑、化學品、可消耗的零件、零部件、補給品或任何其他需求；

(d) 檢修或修理該船舶的任何部分或(b)及(c)段所述的任何物項。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條：	10B	根據第10A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如提供有關的指明服務，是出於人道主義目的所必需的，則第10A條不適用。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部：	3	特許	L.N. 120 of 2007	15/06/2007
----	---	----	------------------	------------

條：	11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2) 第(1)款所述的規定如下—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i) 屬在2006年10月14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由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指明的人或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3)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廢除)

(4)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註：

*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12	爲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 (1) 任何人爲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人爲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部：	4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L.N. 120 of 2007	15/06/2007
----	---	--------------	------------------	------------

條：	13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部：	5	規例的執行	L.N. 120 of 2007	15/06/2007
----	---	-------	------------------	------------

條：	14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第1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5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爲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5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第5部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代替)

條：	15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14(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4(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4(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第5部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代替)

條：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在不局限第15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4(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12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說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5部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代替)

條：	17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第2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5條所適用的飛機會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第(1)款所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第5部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代替)

條：	18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7(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7(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第5部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代替)

條：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在不局限第18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7(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6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5部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代替)

條：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第3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第5部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代替)

條：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20(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20(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第5部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代替)

條：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在不局限第21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20(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12小時。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5部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代替)

條：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第4分部一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14、16、17、19、20或22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5部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代替)

部：	6	證據	L.N. 120 of 2007	15/06/2007
----	---	----	------------------	------------

條：	24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條：	24A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擬根據第24B條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沒收任何根據第24(3)條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則須自檢取當日起計的30天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意向的通知書。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 (b) 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 (c) 該通知書不能按照(a)或(b)段的規定送達，但該通知書已自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被檢取當日起計的30天內，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人士可到達的地方展示，為期不少於7天。

(3)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提述的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或該擁有的代理人，或在作出檢取時管有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人，或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作出的沒收。

(4) 第(3)款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 (a) 須在自以下日期起計的30天內，由第(3)款提述的人（“申索人”）送達關長—
 - (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已面交送達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交付當日；
 - (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在郵寄當日後第2天；或
 - (i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第(2)(c)款描述的方式展示的)在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律師的姓名及地址，該律師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是具有資格執業並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有關而送達的文件的。

(5) 獲授權人員可在以下時間，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a) 在第(4)(a)款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或
- (b) (如按照第(3)及(4)款送達反對通知書)在接獲該通知書之後。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條：	24B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如有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的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作出，而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被檢取的文件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項目的文件，或被檢取的貨物或物件屬禁制項目，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合適的命令，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就該等文件、貨物或物件而被定罪。

(3)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之前，須向按照第24A(3)及(4)條送達反對通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因由。

(4) 根據第(3)款發出的傳票如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將傳票送達傳票中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本條作出沒收的命令。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條：	25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除第(2)款及根據第24B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4(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3個月。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部：	7	披露資料或文件	L.N. 120 of 2007	15/06/2007
----	---	---------	------------------	------------

條：	26	披露資料或文件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
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朝鮮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2) 就第(1)(a)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部：	8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L.N. 120 of 2007	15/06/2007
----	---	-----------	------------------	------------

條：	27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L.N. 120 of 2007	15/06/2007
----	----	-------------	------------------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條：	28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註：

***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29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30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隨時展開。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註：

***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代替)**

條：	31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根據《第1718號決議》第8(d)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條：	32	取閱《安全理事會S/2006/814號文件》等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工業貿易署署長須於其辦事處備有以下每一份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以供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 (a) 《安全理事會S/2006/814號文件》；
- (b) 《安全理事會S/2006/815號文件》；
- (c) 《安全理事會S/2006/853號文件》；
- (d) 《安全理事會S/2006/853/Corr.1號文件》；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e) 《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 9/Part 1a號文件》；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f) 《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 7/Part 2a號文件》；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g) 《安全理事會S/2009/205號文件》。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條：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

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附表：	附表	L.N. 120 of 2007	15/06/2007
-----	----	------------------	------------

[第1條]

奢侈品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大口徑火炮 (large-calibre artillery system) 指任何能夠主要以間接射擊火力攻擊地面目標而口徑不小於 75 毫米的火炮、榴彈炮、具有火炮或榴彈炮特性的炮、迫擊炮或多管火箭系統；

小型軍火 (small arms) 指《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1 的軍需物品清單的項目 ML1 及 ML2 中指明的任何軍火；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DPRK) 指 —

- (a) 朝鮮政府；
- (b) ~~任何~~ 在朝鮮境內或居住於朝鮮的人；
- (c) ~~任何~~ 根據朝鮮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任何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任何人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 —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

作戰坦克 (battle tank)指任何用履帶或輪子自行推進，具有高度越野機動性和高度自衛能力，自重至少 16.5 公噸，配備高初速、直接瞄準射擊及口徑至少 75 毫米的主炮的裝甲戰車；

作戰飛機 (combat aircraft) —

- (a) 指任何經設計、裝備或改裝以使用制導導彈、非制導火箭、炸彈、機槍、火炮或其他殺傷性武器攻擊目標的固定翼或變後掠翼飛機或初級訓練機；及
- (b) 包括任何與(a)段所描述的飛機同型號的執行專門電子戰、抑制防空系統或偵察任務的飛機；

攻擊直昇機 (attack helicopter) —

- (a) 指任何經設計、裝備或改裝以使用制導或非制導的反裝甲、空對地、空對地下(反潛)或空對空武器攻擊目標，

並配備使用該等武器的綜合火控和瞄準系統的旋轉翼飛機；及

- (b) 包括任何與(a)段所描述的飛機同型號的執行專門偵察或電子戰任務的飛機；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1718 號決議》第 12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有關連人士；或
(b) 在朝鮮以外的地方的朝鮮公民；

指明軍火 (specified arms)指指明項目的定義(a)段中提述的任何軍火；

指明項目 (specified item)指 —

- (a) 所有軍火或相關的物資，包括任何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導彈及導彈發射器、軍艦或與上述任何軍火相關的物資(包括任何零部件)；
(b)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c) 《安全理事會 S/2006/815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d) 經《安全理事會 S/2006/853/Corr.1 號文件》更正的《安全理事會 S/2006/853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e)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9/Part 1a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f)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7/Part 2a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g) 《安全理事會 S/2009/205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h) 為使用電火花加工機而設計或指明的石墨；或；

(i) 對位芳綸短纖維(凱夫拉爾和其他類似凱夫拉爾纖維)、高韌度纖維及膠紙；

(j) 《安全理事會 S/2012/235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或

(k)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0/Part 1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導彈及導彈發射器 (missile and missile launcher)指 —

(a) 任何能夠將彈頭或殺傷性武器投送到至少 25 公里外的制導或非制導火箭、彈道導彈或巡航導彈或遙控車輛；

(b) 除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或軍艦外的任何經專門設計或改裝以發射任何(a)段所描述的火箭或導彈的裝置；或

(c) 便攜式防空系統(便防系統)，

但不包括地對空導彈；

軍艦 (warship)指任何標準排水量 500 公噸或以上、配備軍用武器和裝備的艦艇或潛艇，或任何標準排水量小於 500 公噸，但裝備了射程至少 25 公里的導彈或類似射程的魚雷的艦艇或潛艇；

特許 (licence)指根據第 11(1)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 (master)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第 1718 號決議》 (Resolution 1718)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6 年 10 月 14 日通過的第 1718(2006)號決議；

奢侈品 (luxury goods)指附表所指明的任何項目；

朝鮮 (DPRK)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裝甲戰鬥車 (armoured combat vehicle)指任何用履帶、半履帶或輪子自行推進，具有裝甲保護和越野能力，且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車輛 —

- (a) 該車輛經設計及裝備以運載 4 人或 4 人以上的小隊步兵；或
- (b) 該車輛配備至少 12.5 毫米口徑的固定武器或制式武器，或配備導彈發射器；

資金 (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禁制項目 (prohibited item)指 —

- (a) 任何指明項目；或
- (b) 任何奢侈品；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 (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 (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2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項目

- (1A)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1) 除第3A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項目屬禁制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是或是會 —
 - (i) 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若干項目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a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b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除第 3A 條另有規定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自朝鮮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項目至朝鮮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項目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項目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A)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e) 就某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3) 任何人犯第(2A)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2A)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項目屬禁制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自朝鮮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朝鮮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A. 根據第 2 及 3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1) 在下述情況下，第 2 及 3 條不適用 —
 - (a) 有關的禁制項目屬小型軍火或其相關的物資；及
 - (b) 擬就有關的禁制項目作出任何作為(該作為若非本條則根據第 2 或 3 條是會被禁止的)的人，在擬作出該作為之日起至少 30 日之前，將其作出該作為的意向，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
- (2) 行政長官如接獲第(1)(b)款所指的通知，則行政長官須在擬作出該通知所關乎的作為之日起至少 5 日之前，安排將該作為通知委員會。

4. 禁止若干人士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

- (1A)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1) 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從朝鮮採購任何指明項目；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朝鮮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朝鮮採購任何指明項目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的作為。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項目屬指明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是 —
- (i) 來自朝鮮的；或
-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3A) 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從朝鮮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朝鮮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朝鮮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的作為。
- (3B) 任何人違反第(3A)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C) 被控犯第(3B)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或
- (b)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或是會從朝鮮或從有關連人士獲取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a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b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4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 —
 - (a) 不得用於 —
 - (i) 從朝鮮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或
 - (ii) 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亦
 - (b) 不得用於 —

- (i) 從朝鮮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或
 - (ii) 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
- (2A)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某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3) 任何人犯第(2A)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2A)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項目屬指明項目；
- (b) 有關的項目是 —
- (i) 來自朝鮮的；或
-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
- (c)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或
- (d)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或會從朝鮮或從有關連人士獲取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A. 禁止從事若干金融交易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第 5B 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指明軍火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第 2 或 3 條所禁止的，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該等指明軍火的金融交易。
- (3) 如任何指明軍火的採購是第 4 條所禁止的，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該等指明軍火的金融交易。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金融交易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
 - (b) 有關的軍火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第 2 或 3 條所禁止的；或
 - (c) 有關的軍火的採購是第 4 條所禁止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B. 根據第 5A(2)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1) 在下述情況下，第 5A(2)條不適用 —
- (a) 有關的指明軍火屬小型軍火或其相關的物資；及
 - (b) 擬就有關的指明軍火作出任何作為(該作為若非本條則根據第 5A(2)條是會被禁止的)的人，在擬作出該作為之

日至少 30 日之前，將其作出該作為的意向，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

- (2) 行政長官如接獲第(1)(b)款所指的通知，則行政長官須在擬作出該通知所關乎的作為之日至少 5 日之前，安排將該作為通知委員會。

6. 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技術訓練、服務等

- (1A)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1) 除第 6A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或
 - (b)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A. 根據第 6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1) 在下述情況下，第 6 條不適用 —
 - (a) 有關的指明項目屬小型軍火或其相關的物資；及
 - (b) 擬就有關的指明項目作出任何作為(該作為若非本條則根據第 6 條是會被禁止的)的人，在擬作出該作為之日至少 30 日之前，將其作出該作為的意向，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
- (2) 行政長官如接獲第(1)(b)款所指的通知，則行政長官須在擬作出該通知所關乎的作為之日至少 5 日之前，安排將該作為通知委員會。

7. 禁止接受若干人士所提供的技術訓練、服務等

- (1A)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1)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由指明人士提供的並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或

(b)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或是會由指明人士提供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A)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 除獲根據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b) 任何人(包括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1)款 —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處理** (deal with) —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9.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由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根據《第 1718 號決議》第 8(e)段指認的人，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10.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9 條不適用 —

- (a) 經委員會認定的有關的人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的有關的人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在其他情況下推進《第 1718 號決議》的目標。

10A. 禁止向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第 10B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朝鮮註冊的某船舶載有禁制項目，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船舶提供任何指明服務。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在本條中，**指明服務** (specified services)就某船舶而言，指向該船舶提供任何燃料裝艙服務，或以下任何一項服務 —
- (a) 向該船舶提供燃料；
 - (b) 提供船上維修所需的工具或設備；
 - (c) 提供屬於該船舶的安全運作所必需的潤滑劑、化學品、可消耗的零件、零部件、補給品或任何其他需求；
 - (d) 檢修或修理該船舶的任何部分或(b)及(c)段提述的任何物項。

10B. 根據第 10A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如提供有關的指明服務，是出於人道主義目的所必需的，則第 10A 條不適用。

第3部

特許

11.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屬在 2006 年 10 月 14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由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指明的人或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4)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2.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第4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3.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4.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 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 5(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 3(2)或 5(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5.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4(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4(1)(b)或(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

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4(1)(b) 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5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4(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說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7.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 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所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8.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7(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7(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

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8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7(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說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 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

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0(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20(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1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0(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4、16、17、19、20 或 22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 6 部

證據

24.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4A.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擬根據第 24B 條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沒收任何根據第 24(3)條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則須自檢取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意向的通知書。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
 -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 (b) 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 (c) 該通知書不能按照(a)或(b)段的規定送達，但該通知書已自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被檢取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人士可到達的地方展示，為期不少於 7 天。
- (3)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提述的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或在作出檢取時管有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人，或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作出的沒收。
- (4) 第(3)款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
 - (a) 須在自以下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由第(3)款提述的人 (**申索人**)送達關長 —

- (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已面交送達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交付當日；
 - (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在郵寄當日後第 2 天；或
 - (i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第(2)(c)款描述的方式展示的)在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律師的姓名及地址，該律師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是具有資格執業並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有關而送達的文件的。
- (5) 獲授權人員可在以下時間，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 (a) 在第(4)(a)款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或
 - (b) (如按照第(3)及(4)款送達反對通知書)在接獲該通知書之後。

24B.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 (1) 如有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的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作出，而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被檢取的文件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項目的文件，或被檢取的貨物或物件屬禁制項目，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合適的命令，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就該等文件、貨物或物件而被定罪。
- (3)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之前，須向任何按照第 24A(3)及(4)條送達反對通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因由。
- (4) 根據第(3)款發出的傳票如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將傳票送達傳票中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本條作出沒收的命令。

25.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及根據第 24B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4(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6.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
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朝鮮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7.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8.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9.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0.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1.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根據《第 1718 號決議》第 8(d)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2. 取閱《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等

工業貿易署署長須於其辦事處備有以下每一份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以供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

- (a)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
- (b) 《安全理事會 S/2006/815 號文件》；
- (c) 《安全理事會 S/2006/853 號文件》；
- (d) 《安全理事會 S/2006/853/Corr.1 號文件》；
- (e)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 CIRC/254/Rev.9/Part 1a 號文件》；
- (f)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 CIRC/254/Rev.7/Part 2a 號文件》；
- (g) 《安全理事會 S/2009/205 號文件》；
- (h) 《安全理事會 S/2012/235 號文件》；
- (i)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 CIRC/254/Rev. 10/Part 1 號文件》。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附表

[第 1 條]

奢侈品

《2012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關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通稱北韓，是亞洲東部一個國家，位於朝鮮半島北半部，毗鄰中國和大韓民國(南韓)，總面積 120 538 平方公里；在二零一零年，人口估計約有 2 430 萬，首都設於國內最大城市平壤。朝鮮自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七日起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現任領導人為金正恩，執政黨為朝鮮勞動黨。朝鮮是社會主義國家，以農業為主，奉行國有經濟。在二零一零年，朝鮮的國內生產總值達 123 億美元(954 億港元)¹，二零一一年進口和出口商品貨值分別為 45 億美元(350 億港元)和 33 億美元(257 億港元)²。

聯合國對朝鮮的制裁

2. 鑑於朝鮮遲遲未能全面履行有關不擴散核武器的義務，特別是據報該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進行核試驗，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通過第 1718 號決議，對朝鮮實施多項與武器、金融和旅行有關的制裁措施。雖然朝鮮在二零零八年曾採取積極措施，着手拆除核設施，但有關工作於二零零八年底中止，加上據報該國於二零零九年再度進行核試驗，安理會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通過第 1874 號決議，加強對朝鮮的制裁。³

3.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朝鮮當局發射「應用衛星」，以紀念已故領導人金日成百年誕辰。雖然衛星發射失敗，但安理會譴責此舉嚴重違反第 1718 和 1874 號決議，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發出主席聲明，要求該國停止所有發射彈道導彈活動和核試驗。此外，安理會亦同時採取對策，指示相關的委員會把更多實

¹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unstats.un.org/unsd/pocketbook/Pocketbook%202011.pdf>

²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統計數字資料庫，網址為
<http://stat.wto.org/Home/WSDBHome.aspx?Language>

³ 第 2 段資料來源：國際原子能機構有關朝鮮核安全保障資料便覽，網址為
http://www.iaea.org/NewsCenter/Focus/IaeaDprk/fact_sheet_may2003.shtml

體指認為凍結資產措施的對象，並指定禁止更多向朝鮮轉讓或從朝鮮轉移的擴散敏感科技。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委員會採取相應行動，把更多實體及項目指認為實施第 1718 號決議措施的對象。⁴

香港與朝鮮的貿易關係

4. 二零一零年，朝鮮在香港的世界貿易伙伴中排行第 139 位，貿易總值為 1.16 億港元；當中輸往朝鮮的出口總值為 9,100 萬港元，由朝鮮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2,500 萬港元。香港與朝鮮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香港與朝鮮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項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一月至七月
(a) 輸往朝鮮的出口總值	91	141
(i) 港產品出口	19 ⁵	23 ⁶
(ii) 轉口貨物	72 ⁷	118 ⁸
(b) 由朝鮮進口的貨物總值	25 ⁹	25 ¹⁰
貿易總值 [(a)+(b)]	116	166

⁴ 第 3 段資料來源：聯合國新聞，網址為 <http://www.un.org/apps/news/>

⁵ 二零一一年，輸往朝鮮的港產品出口項目包括：金屬礦砂及金屬廢料(82.3%)，紡紗、布料、其製成品及有關產品(10.2%)，以及專業、科學及控制用儀器及器具(3.1%)。

⁶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輸往朝鮮的港產品出口項目包括：金屬礦砂及金屬廢料(99.8%)。貨值增加，主要由於輸往朝鮮的港產品「鐵廢料及碎料、再熔鋼鐵錠」有所增加。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該類產品輸往朝鮮的出口總值達 2,300 萬港元，但在二零一一年同期該類產品沒有輸往朝鮮。

⁷ 二零一一年，輸往朝鮮的轉口貨物包括：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29.5%)、煙草和煙草製品(23.7%)，以及肉類及肉類製品(17.4%)。

⁸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輸往朝鮮的轉口貨物包括：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39.4%)，電動機械、儀器和用品及零件(29.3%)，以及肉類及肉類製品(13.8%)。貨值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屬於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類別的通訊設備、零件以及儀器配件」轉口量增加了 724%。該類產品佔二零一一年同期輸往朝鮮的轉口貨物的 17.2%。

⁹ 二零一一年，由朝鮮輸入的進口貨物包括：有色金屬(78.2%)、動物及植物原料(18.7%)，以及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0.9%)。

¹⁰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由朝鮮輸入的進口貨物包括：辦公室儀器及數據自動處理器(51.7%)、有色金屬(14.6%)，以及煙草及煙草製品(11.3%)。貨值增加，主要由於由朝鮮輸入的「辦公室儀器」增加。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該類產品的進口總值達 1,300 萬港元，但在二零一一年同期沒有進口該類產品。

在二零一一年，朝鮮與內地之間，有價值 1.21 億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運(佔朝鮮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0.3%)，當中 8,600 萬港元的貨物由朝鮮輸往內地，其餘 3,500 萬港元的貨物則由內地經香港輸往朝鮮。

5. 聯合國安理會現時對朝鮮實施的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和財政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與朝鮮之間的貿易造成顯著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與武器及相關物資無關。此外，由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因此聯合國對朝鮮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顯著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九月